

不能依法懲處「港獨」才是香港法治的噩夢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天正式通過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議案。人大釋法為香港高等法院對有關案件的判決，提供了不容置疑的權威性法律依據，梁頌恆、游蕙禎將因沒有依法莊重、準確、完整宣誓，喪失議員資格。無論是對梁、游二人的法律處置，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行動，是非、對錯、利弊都是非常清楚的：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犯法者必受懲罰，是對法治精神的最好彰顯；相反，如果任由「港獨」分子在香港社會公然宣揚和推動「港獨」，他們的違憲違法行為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懲處，不僅會對「一國兩制」和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造成極大衝擊，而且也會對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法治功能造成極大損害，這才是香港法治的噩夢。

據新華社報道，昨天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十二次委員長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作的關於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預計草案再經過進一步審議修改之後，將正式交付今日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閉幕會表決通過，成為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正式文本，通過明確相關法律規定，澄清香港社會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法定公職人員宣誓效

忠制度的模糊認識，為依法處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和宣誓中發生的問題，提供有力指引和明確方向。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因此，香港法院將會依據這個解釋，判處梁頌恆、游蕙禎在上月的宣誓儀式中辱華播「獨」的行為，違反基本法以及相關的香港法律，依法已經失去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將不能安排其再次宣誓。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天也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通報了有關情況，重申人大釋法體現的是中央堅決反對「港獨」，維護國家統一、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則立場。

「多行不義必自斃」，梁、游二人喪失議員資格，是法治社會對違憲違法行為的必然處置，也向社會傳遞了絕不姑息縱容「港獨」的明確信息。梁、游在參選立法會前，收起「港獨」尾巴，假意簽署承諾書，騙取了參選資格，而成為候任議員之後就原形畢露，竟然在莊嚴的立法會就職宣誓上，公然篡改誓詞，作出辱國辱族的言辭，並展示「港獨」口號，嚴重違憲違法。事後，他們毫無悔意、百般抵賴，頑固堅持其「港獨」立場，甚至在反對派

議員的包庇縱容之下，多次暴力衝擊立法會會議，導致立法會無法正常開會、眾多保安員受傷。對不懂法治尊嚴為何物的人，任何法治社會只有一個處置辦法，就是依法運用法律手段，懲處其違法行為，以彰顯法治精神，維護社會穩定，確保市民福祉。

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儀式上的所作所為，已經構成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宣誓和聲明條例》的相關規定。對於這一點，香港主流民意早有共識。以公民黨為代表的部分反對派議員，則是對梁游的違法行為包庇縱容，多次「護送」梁、游二人非法衝入立法會會議室，還向立法會主席施壓，企圖造成梁、游正式就任的既成事實。反對派的這種作為，受到了香港主流民意的嚴厲抨擊。但在如何處理梁、游二人的違法行為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應該盡快釋法問題上，社會上也有一些不同看法和模糊認識。

其實，透過現象看本質，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凡事都要守法例、講規矩，違法者必受懲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正軍固法治傳統，維護法治精神。試想，梁、游二人如此猖狂違法、破壞法治，如果還給他們再次宣誓的機會，讓他們堂而皇之之混入立法會內，利用議員開會時言論不受法律追究的特權，明目張膽地散播「港獨」，香港

的法治尊嚴何在？不能有效懲惡驅「獨」，將是香港法治的噩夢。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主動提出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就是要維護國家統一及國家安全並盡快平息爭議，恢復議會秩序，確保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同時，人大釋法是依據基本法所進行，通過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進行闡釋，為香港法院依法處理相關問題，提供明確清晰的指引。這也是對香港法治的鞏固和維護，對於香港社會的健康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反對派人士聲稱人大釋法會衝擊香港的「司法獨立」，影響香港的法治精神，根本是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事實上，衝擊香港法治，破壞香港法治精神的，正正是香港的一小撮反對派。兩年前提發的違法「佔中」事件到今年新春伊始的旺角街頭暴亂，就是反對派一手策動的。昨天下午，激進反對派團體又策動反對人大釋法遊行，公然煽動對抗國家，破壞法治。一些反對派的支持者晚上又到中聯辦大樓外面進行非法集會，他們霸佔馬路，衝擊警方防線，企圖製造事端，重演「佔中」禍亂。對此，廣大市民予以強烈譴責，並且支持警方依法採取行動，制止一切違法行為，有效維護香港法治，確保社會和諧穩定。

釋法穩定社會 維護「一國兩制」

專家駁斥「損港司法獨立」謬論 強調人大權力不可剝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正在北京召開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已經啓動法律解釋程序，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性解釋。針對有聲音指「釋法將傷及香港司法獨立」，多位港澳問題專家均對此進行了駁斥。他們指出，釋法是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可剝奪的權力，從法理上講沒有任何問題。當前「港獨」問題已經嚴重觸碰到「一國兩制」底線，人大釋法對維護「一國兩制」的嚴肅性、權威性是非常必要的，只會對香港社會穩定起到鞏固和強化的作用，而不會是衝擊。

齊鵬飛：助港穩定長遠發展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台灣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釋法是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可剝奪的權力，而人大釋法如獲通過，也將會成為香港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

他強調，人大釋法都是非常慎重的，歷次釋法都是發生在香港內部出現自身無法解決的問題的關鍵時期，釋法的目的恰恰是為了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只會對香港社會穩定起到鞏固和強化的作用，而不會是衝擊，也將有助於維護香港穩定發展的長遠利益。



齊鵬飛



張定淮

張定淮：「港獨」嚴重觸碰底線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向本報記者指出，「一國兩制」的內在邏輯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否定「一國」，「兩制」的基礎也就沒有了。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考慮到香港社會的自由穩定，對香港各種言論保持了高度包容的態度。但是這幾年，「港獨」勢力異常猖狂，梁頌恆、游蕙禎兩人在宣誓時辱國並公然宣揚「港獨」，這種行為已經嚴重觸碰到「一國兩制」底線。

「鄧小平曾說過，不干預不是絕對的不干預。如果香港出現了危害國家權益、動搖『一國兩制』根基的東西，干預還是必要的。」張定淮說，當前「港獨」問題已經嚴重觸碰到「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毒害了香港的政治氣氛，影響了香港社會的正常運轉，並對由基本法構建的香港政治秩序構成了挑戰，所以此次人大釋法是絕對有必要的。

鄧平學：合理合法 出手有據

另據中新社報道，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鄧平學昨日接受該社記者訪問時指出，宣誓風波已經導致香港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香港法治已經遭遇嚴重破壞。對於這種事涉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事關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的重大問題，中央有必要把基本法的原意、大是大非的底線做出更清晰的界定，是維護基本法權威、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鄧平學

的合理、合法舉動，出手有據，正當其時。

他批評，香港有部分人聲稱釋法「將傷及香港法治」的說法似是而非、混淆視聽，其實質就是排斥中央的管治權。首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全面的釋法權。其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介入和干預法院審理個案。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歷次釋法，都是在香港法治遭到破壞、基本法權威受到挑戰之時，釋法的目的恰恰是為了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基本法的權威。

被問及是次釋法對遏制「港獨」的作用，鄧平學坦言，「港獨」的產生已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不能寄望是次人大釋法即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還要有後續的、綜合的解決措施。中央政府要依法行使好管治權力，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也都要嚴格執行基本法。同時，香港的教育、媒體也要營造良好的氛圍，對分裂國家的言行說不。

秦前紅：採穩妥釋法方式 保港政治安定

中國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會長、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秦前紅，接受中新社記者訪問時指出，「宣誓事件」挑戰基本法權威，造成立法會不能正常運作，造成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理解出現偏差，而司法覆核程序漫長，久拖不決將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造成更大傷害，也損害法院權威。為了保證香港的政治安定，社會、經濟發展不受影響，人大承擔起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當斷則斷，採取了穩妥的釋法方式。



秦前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對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性解釋，香港教育界普遍支持。香港校董學會及教聯會昨日發表聲明，嚴正反對「港獨」並譴責有反對派滋事者在立法會以辱華言詞及粗口宣誓。此舉是公然挑戰法紀及國家必須統一與不容分裂的底線，人大常委會釋法實刻不容緩，是合理、合法、合憲之舉，並可作為香港法院審判之依據。

校董學會斥「獨」破壞國家完整

香港校董學會在聲明中指，在嚴肅的立法會宣誓過程中，竟有人以辱華、粗口或不正常的速度進行宣誓，更表達其「港獨」思想，又在其其他反對派議員之包庇下，強行進入立法會，以暴力衝擊造成多名保安受傷。這種公然宣揚「港獨」、公然挑戰法紀及國家必須統一與不容分裂的底線，若任令其可以進入議會，則局面將無法收拾，「港獨」亦將破壞國家完整及造成社會動亂。該會堅決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盡快就香港基本法及相關法例做出解釋，以之作為香港法院審判之依據。

該會指出，自香港回歸後，無論經濟或社會發展已呈落後狀態，原因是社會泛政治化，特別是一些議員為了一己政治利益而反對中央，鼓吹「去中國化」，一部分更受外國勢力利用宣揚「港獨」，又以拉布方式癱瘓政府運作，使香港情勢到達臨界點。長遠而言，他們認為應加強教育，讓學生認識香港與內地血濃於水的民族文化關係，及在現實上內地與香港是唇齒相依，特別是在祖國的高速發展中，正是香港人及整體社會發展的機遇。

教聯會：「邪誓」觸及原則底線

教聯會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對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形式、行動、及未有依法宣誓的後果作出規範，認為是合理、合法、合憲之舉。相信透過釋法作為法院審判之依據，有助減少不明朗因素，早日平息宣誓風波引起的紛爭，令香港繼續前進。

教聯會又譴責「港獨」是分裂國家的行為，批評「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公然辱華，宣揚「港獨」，觸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其後二人更發動連串暴力衝擊議會行為，已令議會運作陷入癱瘓，許多涉及民生的議案未能審議。教聯會期望議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議員專注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為市民謀福祉。

青年聯會聯署 促撤游梁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青年聯會近日發起「香港各界青年支持全國人大釋法聯署」，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香港的法治，嚴懲「港獨」讓立法會恢復正常秩序。

香港青年聯會指出，香港面臨非常的歷史關頭，呼籲每一位青年都行動起來，全力支持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法院等機構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嚴懲「港獨」違法行為，恢復立法會正常秩序，維護基本法的權威，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維護香港人共同的家園。

聯會批評，游蕙禎及梁頌恆二人在立法會宣誓時的辱華、「港獨」言行及其後一連串的惡劣言行，引起了香港市民、全國同胞及全球華人的公憤，指責兩人嚴重違反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律，應當予以強烈譴責，及取消其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中總挺釋法 撥亂反正保穩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華總商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該會認為，近期的宣誓風波觸及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大是大非的議題，已明顯超出香港內部事務的範疇。人大釋法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履行憲制責任，絕對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有助撥亂反正，防止香港陷入無休止的爭拗和混亂，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發展。

中總在聲明中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列明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此，人大釋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是毋庸置疑。是次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釋法權，有助基本法得以更好地落實，妥善應對當前宣誓風波對香港帶來的衝擊，令立法會早日恢復正常運作，結束社會上紛爭不斷的局面，讓香港發展盡快重回正軌。

中總期望是次宣誓風波所引發的衝擊能盡快解決，不要再讓立法會和整體社會發展繼續空轉。社會各界應集中精力，為香港經濟、營商環境與社會穩定帶來正能量，

這才是最符合港人和香港長遠發展的整體利益。

蔡冠深：防港陷亂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昨日也致函本報表示，「我作為全國政協教科文體衛委員會副主任，完全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主動釋法的決定。」他認為，香港立法會近期的宣誓風波，觸及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大是大非的議題，已經明顯超出香港內部事務的範疇。

他指出，梁頌恆和游蕙禎二人在宣誓事件上刻意侮辱國家、民族，公然宣揚「港獨」，已經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相關法律，更觸碰「一國兩制」的底線，觸碰了中華民族的底線以至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底線，他們在法理上已經完全喪失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他認為，此次全國人大主動釋法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履行憲制責任，絕對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有助於撥亂反正，防止香港陷入無休止的爭拗和混亂，確保香港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也確保香港社會能夠回歸平靜，改善民生，謀求長遠的繁榮穩定。

中律協：釋法符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昨發表聲明，指「宣誓事件」引發憲制問題，牽涉到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故該會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迅速主動釋法，並強調釋法符合國家利益，符合香港利益，也符合法治精神。該會又批評鼓吹「港獨」是分裂國家，嚴重損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香港繁榮穩定。

聲明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固有及絕對的權力，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香港憲制秩序及法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香港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反對或否定人大釋法才是破壞香港法治。

聲明解釋，基本法是一本「授權法」。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但是，此權力是受限制的，香港司法機關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均無管轄權。而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

若涉及上述範圍的法律條文，不可自行解釋，必須提請人大釋法。

聲明續指，是次「宣誓事件」涉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何謂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違反該條的責任及後果事宜，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事件更與「港獨」有關，已牽涉到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不是香港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有權自行處理的範圍，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絕對有權主動釋法。

捍衛憲制秩序 免港內耗不穩

聲明強調，「宣誓事件」引發憲制問題，而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捍衛憲制秩序，不可退讓，全國人大常委會迅速主動釋法，只是解決現有重大迫切問題，定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具體原則、指引及違反後果，讓香港法院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依從憲制秩序及指引判決案件，避免香港長期陷入憲制、政治及社會的內耗及不穩定。